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簡字第411號

原告 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詹宏志

訴訟代理人 林伊柔律師

張雅淇律師

上列原告因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衛部法字第1130023165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曾東竣